「未來資產境外基金綜合帳戶」開戶約定書

0800-098-868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9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02 號 3 樓
TEL：886-2-7725-7555 FAX：886-2-7725-7590
http://investments.miraeasset.com.tw

開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戶　號：_____

立約定書人申請於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未來資產投信)開立「未來資產境外基金綜合理財帳戶」使用權，茲同意簽署並遵守下列條款及約定：

壹、申請服務功能

請勾選	☐ 傳真交易：得以傳真方式辦理申購、買回及基金轉換作業，並將買回價金直接匯入本人所指定之帳戶。 ☐ 定期對帳單

貳、立約定書（受益）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傳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若立約定書(受益)人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則必須於以下欄位填寫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並同時交付戶口名簿影本、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並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若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需出具「同意書」。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人姓名		連絡人電話			
公司設立日期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傳真)	
公司登記地址	☐☐☐				
通訊地址	☐同公司登記地址 ☐☐☐				

參、開戶所需文件

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得要求立約定書(受益)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並留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首次申請成為未來資產投信客戶之個人，請務必檢附下述證件影本供未來資產投信存查，未來資產投信得要求受益人提供以下文件之正本以作核驗。

個人	1.本國人：受益人請檢附身分證影本及第二身份證明文件影本（駕照或健保卡）；未成年者（未滿 20 歲）應檢附戶口名簿及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 2.外國人：外國人有效護照及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如居留證等。 3.禁治產人：除受益人檢附身分證影本及第二身份證明文件影本（駕照或健保卡）外，須提供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 4.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不同時，須提供公用事業費用通知單，例如水電費通知單或銀行帳單…等。
法人	1.主管機關核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影本。 2.負責人身分證或有效護照影本及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及一個居住地址證明。 3.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居住地址證明（如適用）及一個居住地址證明。

※客戶提供予本公司所有開戶文件若有變更應隨時主動告知本公司。

肆、受益人身分別及類別：

受益人身分別：☐ 本國自然人 ☐ 本國法人 ☐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 ☐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

受益人類別：	011 ☐ 銀行_自有資金	012 ☐ 銀行_信託資金	021 ☐ 人壽保險_自有資金	022 ☐ 人壽保險_投資型保單
	030 ☐ 產物保險公司	040 ☐ 票券金融公司	050 ☐ 證券金融公司	060 ☐ 證券公司
	070 ☐ 政府機關(含開發基金)	080 ☐ 公營事業	090 ☐ 民營事業	101 ☐ 政府機關_退休基金
	102 ☐ 政府機關_非退休基金	110 ☐ 企業職工退休基金	120 ☐ 投信基金	130 ☐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140 ☐ 個人(自然人)	150 ☐ 其它		

伍、立約定書（受益）人買回款項及配息匯入帳戶資料：本項依交易幣別填寫，至少指定一個帳戶

一、台幣存款帳戶：以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申購款項者，日後買回款項亦以台幣支付

銀行	分行	帳號：													

二、綜合外幣存款帳戶：以外幣支付境外基金申購款項者，日後買回款項亦以外幣支付，限約定綜合外幣帳戶

銀行	分行	帳號：													

存摺封面影本，請浮貼。

陸、留存印鑑

1.立約定書人留存以下印鑑，日後與未來資產往來之指示均以此為憑。倘需要辦理變更印鑑、授權人、通訊地址等，仍應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為之。謹此聲明已經閱讀及完全明白有關「未來資產基金綜合理財帳戶」開戶約定書之內容、條款及第捌點之交易規範、約定及聲明事項，並同意受此約束及享有「未來資產基金綜合理財帳戶」其他新增服務項目之權利。立約定書人留存印鑑，若有法定代理人需兩者並用始生效力。

2.本人同意未來資產投信進行合作企劃方案之其他單位或上述機構委託辦理事務之第三人，得為未來資產投信管理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客戶服務、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等，或為從事其他法令所允許之事項蒐集、處理、利害、國際傳遞本人個人資料、或將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之主管機關、法院及所屬公會。

3.本人謹此聲明不具有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持有綠卡者）之身份，亦非替任何具有前揭身份之人申購基金。

立約定書（受益）人留存印鑑

_____式憑_____式有效

說明：

1.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

2.法人應蓋與公司名稱相同之公司大章並加蓋負責人或代理人印鑑。

3.壹式以上之簽章，請註明幾式憑幾式有效；未聲明者、一律認定憑多式有效。

簽約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受益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請浮貼	受益人第二證件影本黏貼處（正面）請浮貼
受益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請浮貼	受益人第二證件影本黏貼處（反面）請浮貼

柒、「銷售機構」聲明

本人瞭解本人於法則上有關防止洗錢活動發生的責任。本人已根據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已正確地識別上述約定書（受益）人；及本人已保留文件以作為識別之證明及可供未來資產投信之查核（如有須要）。

銷售機構應於此聲明，請確認已勾選第二部份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銷售機構簽章（請加蓋經辦章及日期）

捌、交易規範、約定及聲明事項

本人/本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茲委託未來資產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買賣乙方所代理或銷售之境外基金，並同意以乙方綜合帳戶名義辦理境外基金買賣及交易之各項程序，為開立境外基金綜合帳戶及辦理相關事宜，並遵守下列契約條款：

第一條　相關法規

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應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之相關函釋命令、證券投資信託公會相關規定。

甲方同意經由乙方綜合帳戶名義銷售乙方所代理之境外基金，乙方以綜合帳戶名義經由金管會指定之證券集中保管結算事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之「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交易平台」(以下簡稱「集保交易平台」)，英文戶名：(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為甲方辦理投資及買賣境外基金之有關事宜，包括申購、買回、轉換、款項支付、孳息分派、清算及其他有關交易處理。

第二條　開戶程序

本人於開戶時應留存印鑑卡或相關資料，並核對國民身份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簽署境外基金開戶約定書。

本人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指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支付買回價金。

如本人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本人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後通知未來資產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未來資產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第三條　營業時間

甲方同意以乙方名義申購境外基金，乙方應通知投資人可於申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入下列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公司」）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或於申購當日下午二時前，將申購款項存入指定扣款之帳戶中，並由集保公司匯至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並須確認甲方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甲方應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乙方，相關匯款費用（如銀行手續費及銀行匯費等）由甲自行負擔。

第四條　境外基金款項之收付

甲方同意本契約款項收付作業，除本約定外，應遵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

甲方同意以乙方名義為甲方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甲方應於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甲方本人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並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乙方供查證。甲方瞭解本項申購交易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與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乙方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甲方同意如申購款項未能於申購當日於集保結算所規定之時間前匯達，並完成有關作業手續者，集保結算所將遞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如本契約境外基金款項之收付涉及外幣之兌換者，甲方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統籌辦理結匯作業。

第五條　繳款方式

1.匯款方式

(1)客戶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客戶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2)客戶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境外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　貴公司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購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對於單筆匯款申購款項未能於申購日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2.扣款方式

(1)客戶同意辦理單筆扣款申購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後交予　貴公司轉送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授權扣款行於客戶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客戶填具之扣款授權書，倘扣款行核印不符時，客戶經　貴公司通知後，須重新填具扣款授權書。

(2)單筆扣款申購之扣款日為申購日；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指定扣款日，為每月 6、16 及 26 日，倘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

(3)客戶同意變更扣款帳戶時，新填寫之扣款授權書未經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4)客戶同意以扣款方式給付　貴公司買回或轉換費用時，應先完成扣款授權書核印作業，並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客戶申請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買回或轉換交易。

3.採買回款項支付方式

(1)客戶同意以其買回款項支付申購同一銷售機構銷售之其他境外基金申購款項時，該筆轉申購金額即為買回款項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集保結算並將於完成買回款項比對後之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款項付款作業。

(2)客戶同意前述轉申購之申請，如其金額低於境外基金機構規定最低申購金額或該轉申購基金係暫停交易或因不符轉申購境外基金機構之規定者，該筆轉申購不成功，集保結算所得逕行將買回款項扣除匯費後，匯至客戶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第六條　扣款失敗之處理

1.單筆扣款申購：客戶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客戶申購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2.定期定額扣款申購：客戶同意如同一基金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扣款失敗達一定次數者，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第七條　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客戶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本人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客戶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客戶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客戶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客戶同意暫不予匯款，併客戶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第八條　客戶辦理單筆扣款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集保結算所之款項收付銀行或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合稱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以授權扣款行於客戶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集保結算所將於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後，始辦理相關扣款通知事宜。

前項扣款作業，除客戶開設款項帳戶之金融機構屬於集保結算所公告之款項收付銀行外，應依「全國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前述金融機構如與集保結算所簽約成為款項收付銀行者，相關扣款作業，將改按款項收付銀行自行扣款方式辦理；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而每日累計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

第九條　客戶辦理單筆扣款申購作業時，須於申購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辦妥申購手續，並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第十條　傳真交易

若申請以傳真方式進行交易，甲方茲授權乙方得接受、信賴甲方或甲方指定之被授權人之指示並依該指示執行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甲方瞭解乙方無義務對發出指示之人予以查證。(但乙方仍有權依其判斷對任一指示為進一步之查證)

甲方同意以傳真方式進行交易（申購、買回、轉換），並於申請收件時間前將相關申請書、匯款單據等文件，傳真至乙方，並以電話與乙方確認資料及印鑑無誤後始生效力。

甲方瞭解並同意自行承擔因錯誤及由非被授權人員所為交易指示之任何風險，乙方並無需負責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失。

甲方瞭解並同意若未依照本約定書之約定，交付相關交易所需之文件或未依乙方正常作業或往來交易所需，交付相關文件者，乙方得隨時（且無需事先通知）拒絕為甲方進行任何交易，甲方絕無任何異議，並將不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或請求。

第十一條　洗錢防制之規定

甲乙雙方應遵守中華民國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範，甲方不得運用基金投資從事洗錢活動，如乙方發現甲方有疑似洗錢之情形，乙方得依據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或將其基金交易之相關往來資料交付主管機關或境外基金機構查核之。

第十二條　短線交易

甲方茲確認乙方已於訂約前提供有關境外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告知（或已提供書面說明）境外基金機構短線交易(或其他類似名稱)相關規定，甲方瞭解並同意甲方如涉及短線交易(或其他類似名稱)或其他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有關規定所禁止之行為者，乙方得依據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其他相關規定強制買回、限制、拒絕或取消甲方申購、轉換或交易之權利(包括銷售機構已接受申購或轉換之交易)，有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甲方同意乙方得將甲方之基金交易相關往來資料交付境外基金機構供查核甲方是否涉有短線交易或其他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所禁止之行為。

第十三條　貨幣種類

本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為他種境外基金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仍以新台幣支付。

本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

第十四條　結匯授權

本人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本人瞭解並同意承擔因匯率之不同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第十五條　資訊提供

乙方所提供之任何市場資訊、分析報告及交易資訊，僅供甲方參考之用，甲方任何投資決策概由其自行決定。甲方完全瞭解並同意不得以乙方所提供之資訊請求任何賠償，乙方及其受僱人對於甲方所為之任何交易，並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六條　約定事項

本約定書任何條文如經法院認定為無效，僅止於該條文無效或無執行力，其他條文效力不受影響，並於履行本約定書時，該無效或無約束力條文視為不存在。

甲方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人。

甲方同意乙方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依其營業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之範圍內對甲方之相關個人資料為蒐集、利用、國際傳遞及電腦處理。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所有通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確認），經由郵寄、專人送達、傳真等方式送達乙方受益人名簿記載之甲方或其他甲方指定之地址，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為準。

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第十七條　甲方同意乙方得因甲方填具之風險預告書內容不符風險控管的要求時，乙方得拒甲方開戶與交易。

第十八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其他法令允許之目的，向您蒐集相關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將於您與本公司契約存續期間及依法須保存相關資料之期間內，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供本公司進行合法處理及利用。您得以傳真（02-77257590）至本公司或致電本公司免費客服專線（0800-098868）請求行使下列個人資料相關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如您選擇不提供本公司要求之開戶相關資料或提供之資料不完整，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

受益人簽名：_____

主管：　　覆核：　　經辦：

MIRAE ASSET 未來資產

0800-098-868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9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02 號 3 樓
TEL：886-2-7725-7555 FAX：886-2-7725-7590
http://www.miraeasset.com.tw

瞭解客戶及投資適性評估表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戶　號：_____

壹、受益人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國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任職機構名稱	
職業類別	☐商業 ☐軍警 ☐公教 ☐製造業 ☐金融業 ☐服務業 ☐資訊業 ☐醫 ☐自由業☐家管 ☐學生 ☐軍火業、賭場 ☐酒家等特種行業 ☐銀樓、珠寶業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代理執行業務之人 ☐外國高知名度之政治人物(Peps) ☐退休人士 ☐其他 _____				

法人或其他機構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人姓名		電話		最終受益人	國籍

貳、投資風險屬性評估（自然人請勾 1~9 項，法人請勾 4~11 項）1~3 項任一為 1 分者請加填「特殊客戶申購基金風險聲明書」

項目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1.教育程度		☐ 國中（含）以下		☐ 高中職/專科	☐ 大學	☐ 碩士/博士
2.年齡		☐ 70 歲以上	☐ 60~69 歲或未滿 20	☐ 50~59 歲	☐ 20~29 歲	☐ 30~49 歲
3.全民健保之重大傷病卡		☐ 有領取	☐ 無領取		（依法規蒐集，僅做為投資風險評估使用。）	
4.財務狀況	家庭年收入	☐ 25 萬以內	☐ 26~50 萬	☐ 51~75 萬	☐ 76~100 萬	☐ 100 萬以上
	法人總資產	☐ 1000 萬以下	☐ 1001 萬~5000 萬	☐ 5001~1 億	☐ 1~2 億	☐ 2 億以上
5.投資經驗		☐ 無經驗	☐ 1 年以下	☐ 1~3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6.投資工具		☐ 定存、債券	☐ 房地產	☐ 保險	☐ 共同基金	☐ 外匯 期貨 股票
7.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 不投資高風險的產品	☐ 投資波動不要太大	☐ 報酬和風險一樣重要	☐ 報酬高一點，波動大一點可接受	☐ 報酬率愈高愈好，風險可接受
8.投資資金來源		☐ 退休金	☐ 儲蓄（營運資金）	☐ 房地產買賣或租金收入（營業收入）	☐ 薪資、理財投資	☐ 閒置資金
9.投資目的		☐ 只投資保守商品	☐ 短暫資金停泊	☐ 節稅	☐ 對抗通貨膨脹	☐ 追求較高報酬
10.公司月營收入		☐ 100 萬以下	☐ 101~500 萬	☐ 501~1000 萬	☐ 1001~1500 萬	☐ 1500 萬以上
11.可投資金額		☐ 100 萬以下	☐ 101~300 萬	☐ 301~500 萬	☐ 501~1000 萬	☐ 1000 萬以上
總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數	風險屬性類型	風險等級
投資適性	☐ 01~10 分	保　守　型：風險程度低。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通常投資短期貨幣工具，但不保證本金不會虧損。	RR1
	☐ 11~16 分	保守穩健型：風險程度中。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通常投資於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或國際專業評等機構評鑑為投資級(如史坦普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上)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但也有價格下降之風險。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基金，投資級(如史坦普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上)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	RR1~RR2
	☐ 17~22 分	穩　健　型：風險程度中高。以追求兼顧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或較高固定收益為目標，通常同時投資股票及債券，或投資於較高收益之有價證券，但也有價格下跌之風險。	RR1~RR3
	☐ 23~30 分	穩健積極型：風險程度高。以追求資本利得為目標，通常投資於已開發國家股市，或價格波動相對較穩定之大區域內多國股市，但可能有很大價格下跌之風險。	RR1~RR4
	☐ 31~43 分	積　極　型：風險程度很高。以追求最大資本利得為目標，通常投資於積極成長型類股或波動風險較大之股市，但可能有非常大價格下跌風險。	RR1~RR5
	評估結果	評估風險屬性類型為：_____型。評估人員簽名：_____。【評估結果由本公司填寫】	受益人簽章：_____

參、簽署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確實填寫上述內容；本人明白未來資產投信取得上述財務資訊及投資目標只為記錄之用，未來資產投信不會就本人所作之交易指示的適當性做任何評價。本人會就所作交易指示做獨立的判斷與決定。

※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其他法令允許之目的，向您蒐集相關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將於您與本公司契約存續期間及依法須保存相關資料之期間內，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供本公司進行合法處理及利用。您得以傳真（02-77257590）至本公司或致電本公司免費客服專線（0800-098868）請求行使下列個人資料相關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如您選擇不提供本公司要求之開戶相關資料或提供之資料不完整，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

此致　　未來資產投信　　_____立約定書（受益）人簽章

特殊客戶申購基金風險聲明書

本人已充分瞭解申購基金之相關風險，經充分考量自身條件與風險承受度後，同意承擔開戶及申購　貴公司系列基金所產生之一切風險，特請　貴公司予以受理，本人聲明　貴公司未主動向本人介紹高風險之基金產品，亦未就本人所作之交易指示的適當性做任何評價，而日後申購基金發生任何風險或致本人有任何損失，則將由本人自行承擔，概與　貴公司無涉，絕無異議。

此致　　未來資產投信　　_____立約定書（受益）人簽章